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2〕44号

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实施教学管理和保障教学质量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与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依据社会发展需要及培养目标要求，立足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并结合我校的特色制订，既有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执行、调整与监督管理，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程序进行，认真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培养方案制定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修订）培养方案应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紧紧围绕建设“国内有影响、省内有地位、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战略性发展目标，充分体现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结构内容整体优化的原则，因材施教的原则，理论与实际密切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积极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改革、加强学科基础课程建设、保证专业核心课的质量，同时大力发展实践教学，为学生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教育和个性化的发展空间，促进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发展。

第三章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第六条 教务处在征求各学院建议的基础上拟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发至各学院。

第七条 各学院根据文件的要求，组织本学院各专业负责人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意见拟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并对其进行审核。

第八条 各学院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对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审议、修改，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定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进行初审后，组织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论证会进行论证，各学院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定稿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定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申报新专业前，各教学单位在专业论证时要依据最新版《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制订出人才培养方案草案，在专业审批后，提交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经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实施。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十二条 经校教学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由课程归属单位承担。各教学单位必须根据课程归属，提前做好所属课程各教学环节的教学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 各教学学院依照人才培养方案，将教学计划输入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负责审核。
2. 课程归属单位设置教学任务。
3. 教务处负责组织编排课表，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予以公布。
4. 教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出现迟缓、遗漏、擅自改动等情

况，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质量监控与信息反馈体系。

1. 教学管理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各专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学生座谈会，了解收集学生对专业学习和开课安排的意见，及时做好反馈和整改，并注意会议内容的记录和保存。

2. 各专业在一个培养周期结束时，必须形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总结，分析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特色和存在不足，为下一阶段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供依据。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十六条 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变更授课学期、更改授课学时学分、调整学时分配、变更课程结构等情况，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的基本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基本架构、主要指标等方面的变更。

第十七条 原则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个完整的培养周期后进行全面修订。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学校可以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等对培养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整体微调，同时标注版次以示区别。

第十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得调整，如个别专业培养方案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填写《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表》，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须在培养方案实施前一学期开学5周内提交调整申请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26号）同时废止。

(此页空白)